

洱源县财政局文件

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洱财农〔2020〕38号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0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 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镇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洱源县人民政府《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请求安排2020年上海市对口支援洱源县项目资金的请示》（洱扶办请〔2020〕25号）的批示精神，现将2020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350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专项用于2020年上海市对口支援洱源县项目建设资金补助。请各单位收到指标文件后，在“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”上进行项目挂接，项目挂接后才能下达资金指标。

按照《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云开组办〔2018〕2号）规定，当年结余结转率必须控制在8%以内。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尽快实施项目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该项目必须实行“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”，请你单位尽快在“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”报送《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报送“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”报表，项目完成后将项目绩效报告报送洱源县财政局和洱源县扶贫办公室。

附表：1、2020年上海市对口支援洱源县项目资金分配表



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2020年5月13日

抄送： 预算股、国库股

洱源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0年5月13日印发
